



削減妨礙競爭的監管障礙

鑒於《美國憲法》及美國法律授予我作為總統之權力，特此發布本命令：

第一節 目的。

聯邦法規不應預設經濟上的贏家與輸家，然而部分法規卻造成新進市場業者被排除在外。凡削弱競爭力、創業精神與創新能力的法規——以及對美國消費者所帶來的各項益處——均應予以廢除。本命令旨在啟動清除反競爭性規範的程序，以振興美國經濟。

第二節 定義。

(a) 「機關」(Agency) 係指《美國法典》第44編第3502節所定義之內容，但不包括總統行政辦公室及其任何下屬單位。

(b) 「機關首長」(Agency head) 指一機關中最高層級之官員，如部長、管理局長、主席或局長，除非本命令另有指明。

第三節 廢止反競爭性法規。

(a) 各機關首長應與聯邦貿易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及司法部長協商，完成對其法規制定權限下所有法規的審查，並識別出下列類型的規範：

- (i) 造成實質上或法律上壟斷，或促成壟斷之成立者；
- (ii) 為新進市場參與者設置不必要之進入障礙者；
- (iii) 限制市場中競爭對手之間競爭，或實際造成該限制者；
- (iv) 設立或促成不當限制競爭之執照或認證要求者；
- (v) 無謂增加機關採購程序負擔，進而限制企業參與競標機會者；
- (vi) 其他對自由市場運作構成反競爭性限制或扭曲者。

(b) 本命令發布之日起70日內，各機關首長應向主席與司法部長提供一份依據上述(a)款所列類別所識別之法規清單。該清單亦須附上建議，說明每項規範是否應予廢止或修正，以消除其反競爭效果。對於建議修正者，應簡要說明適當之修正方式；對於本質上具有反競爭設計而未建議廢止或修正者，機關首長應提供其保留該設計之理由。

(c) 在執行(a)款所規定之審查時，機關首長應優先檢視符合1993年9月30日第12866號行政命令《法規規劃與審查》中「重大規範行動」定義者。

(d) 本命令發布之日起10日內，主席應發布一份徵詢意見通知（RFI），廣納公眾對(a)款所列類別之法規識別意見，並歡迎對相關分類提出說明。此徵詢期應維持40日。期滿後，主席應將收到之相關意見轉交有權制定該規範之機關。

(e) 自收到機關依據(b)款所提交清單起90日內，主席應與司法部長、總統經濟政策顧問及相關機關首長協商，彙整一份建議應廢止或修正之法規清單，並附上修正建議，提交管理與預算局局長（OMB局長）。主席得另行將未列於個別機關清單中之規範納入彙整清單，前提是該規範符合本節(a)(i)至(vi)款所列任一類別。

(f) OMB局長於接獲(e)款所述彙整清單後，應指示資訊與法規事務局局長與主席、司法部長、總統經濟政策顧問及相關機關首長協調，決定是否將所提之廢止或修正建議納入依據2025年2月19日第14219號行政命令《確保合法治理與實施總統「政府效率部」簡政計畫》所編制之《統一法規議程》。

第四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之內容不得解釋為：

- (i) 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依法賦予任一行政部門或機關（或其首長）之職權；或
- (ii) 妨礙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之職能。

(b) 本命令之執行須依據相關法律，並以可動用之撥款為限。

(c) 本命令不擬創設、亦不構成任何一方得依法或衡平法主張之任何實體或程序上之權利或利益，亦不得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關、實體、官員、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提出訴求。

白宮

2025年4月9日